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三）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

（四）贷款用途：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